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榆院发〔2023〕18号

签发人：任晓光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关于发布 《“育才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做好我院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我院人才培养力度，鼓励科研人员积极争取外部项目，激励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孵育，形成以项目育人才、以项目促发展的良性循环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2023年7月12日

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“育才计划”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做好我院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我院人才培养力度，鼓励科研人员积极争取外部项目，激励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孵育，形成以项目育人才、以项目促发展的良性循环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第一条 申请条件

- （一）申请人需为主持外部获批项目（即非我院提供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以下简称“获批项目”）的我院全职科研人员；
- （二）申请人只享受1次“育才计划”支持政策；
- （三）我院需为获批项目的主持单位；
- （四）原则上主持项目同年可提出申请；
- （五）申请项目类型为：仅为科学研究项目，非人才支持及其他类型项目。

第二条 申请资金

申请人依据到榆林创新院账户的实际资金自行申报，申请匹配的经费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1:1，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。

第三条 申请办法

- （一）人事教育部和科研管理部共同负责育才计划的组织、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（二）申请人按照办法中相关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提交至人事教育部和科研管理部，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科研管理部负责审核申请材料，并提出资助意见。

（四）人事教育部提请院长办公会审定予以资助的人员及资助额度。

第四条 实施管理

（一）人事教育部应根据院长办公会审定的额度及拨付计划拨付经费，科研管理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。

（二）在实施过程中，为贯彻落实国家、中科院、地方政府有关“科研经费放管服”精神，支持经费试行“包干制”管理。原则上支持经费全部留在榆林创新院用于科研项目所需支出。经费支出不设置科目比例限制，其中，人员费用仅可用于联培学生、临时用工费用开支。

（三）使用本计划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榆林创新院，资产在配置、预算、采购、使用、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、中科院、地方政府和榆林创新院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本计划支持的获批项目，必须完成结题并通过验收。且在满足获批项目验收要求的情况下，额外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应归我院所有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本办法由人事教育部和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。